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芳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事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芳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歐芳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犯意補充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歐芳明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4款，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沙交簡字第72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

元，於109年10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依檢察官聲請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本案所犯與構成累犯之前案罪質相同，依其犯罪情節，足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依據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並無致其所受刑罰過重之虞，爰依法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確知飲酒後駕車涉有刑責，且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仍漠視自己生命、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仍於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復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已逾法定酒精濃度測定標準，惟幸未肇致車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即為警查獲；暨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呂宗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2746號

被 告 歐芳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歐芳明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09年10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7日上午9時至10時許，
在新北市瑞芳區鰲魚坑路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後，於同日上
午10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於同日上午10時44分許，行經新北市瑞芳區台2丁線9.5公里
處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因而查悉上
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芳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呼氣酒精測驗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歐芳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被告又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林渝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邱品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